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以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